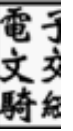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呂雅鈞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32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412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501238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性別變更登記案件
生效日及記事登載內容相關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5年6月15日北市民戶字第1156018639號函。
- 二、依本部102年9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203003791號函檢送「研商性別與婚姻登記問題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案由1決議，有關性別變更究應認定自何時發生效力問題，經出席人員充分討論，考量性別變更是一漫長的心理、生理變化歷程，如採事實認定有其困難，為避免爭議，爰決定採登記制，即於當事人檢具證明文件至戶政事務所完成性別變更登記後生效。
- 三、有關戶政機關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辦理戶籍登記之生效日，類似案件（結婚登記）依法務部110年10月5日法律字第11003512740號函，有關戶政機關依行政法院判決為結婚登記，如何認定婚姻生效日乙案，此涉及行政訴訟法之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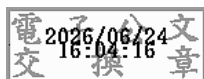
釋適用及個案判決之執行問題，宜請本部參考司法院意見卓處。次依司法院秘書長110年10月18日秘台廳行一字第1100027911號函，有關戶政機關依行政法院判決為結婚登記，如何認定婚姻生效日1案，戶政機關駁回民眾結婚登記之申請，嗣經行政法院判命戶政機關撤銷原處分，並作成准予當事人結婚登記之行政處分，該結婚之生效日應如何認定之疑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3條及第216條規定，該被告機關應依判決意旨作成准予原告結婚登記之行政處分。若被告機關仍不自為結婚登記，原告得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於被告機關作成原告結婚登記之行政處分當日，發生登記效力。

四、按性別涉及法律上的身分認定，為確保個人身分在法律關係中明確且穩定，並參酌上揭司法院110年10月18日及本部102年9月10日函送會議紀錄意旨，性別變更仍宜維持登記制，民眾持憑法院判決文書及其確定證明書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變更性別，戶政事務所完成性別變更登記之日期為其性別變更生效日。

五、另有關性別變更記事登載內容1節，現行實務作業，戶政機關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，個人記事記載「民國XX年XX月XX日變更性別原出生別○○變更為○○民國XX年XX月XX日申登」，前揭「民國XX年XX月XX日變更性別」日期與「民國XX年XX月XX日申登」日期，依上開說明四意旨，係民眾持憑法院判決文書及其確定證明書至戶政事務所，戶政事務所完成登記日期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